36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2日在《证券时报》及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acfund.com.cn)发布了《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15年9月10日至2015年10月8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名称: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708室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陈吟绮

联系电话:021-388746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9月9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包括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证券时报》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c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874600咨询。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意见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票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有效;

2. 本次议案须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未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 见证律师: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ac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874600。

3.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说明

附件二:《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终止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终止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关于终止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中原英石货币基金"或"本基金")于2014年9月11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赎回、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以及律师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本基金进入清算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本基金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付)、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

《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第二条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等进行了沟通,从而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以及律师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避免了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附件二:

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意见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该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acfund.com.cn)及2015年9月2日在《证券时报》公布的《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则本授权继续有效,上述授权有效期至审议上述事项的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cfund.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股票简称:方兴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临2015-065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核实、向实际控制人电话问询,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因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正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已通过了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核,现已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向公司经营管理层问询,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除上述事项外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42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21日起停牌,详见公司2015年7月21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1)。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2)。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次交易类型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事项预计会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8月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3)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4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25日和2015年9月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4、临2015-039、临2015-040、临2015-041)。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可能包括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公司正积极与有关各方沟通、论证,尚未最终确定。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方式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尚未完全确定,所处行业初定为物流相关行业,将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进行有效补充和完善。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对交易方案涉及的问题进行论证,并与相关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协商,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

(二)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工作;

(三)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程序复杂,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且涉及的交易对方较多,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论证,因此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国兴地产 公告编号:2015-082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015年8月31日、9月1日、2日,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兴地产;证券代码:000838)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本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卢生举先生征询,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经与公司管理层核实,近期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公司管理层正积极拓展新项目、对外投资及其他合作开发模式,从而促进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待以上事项具有实质性结果时,公司将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四)2015年7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8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33,418,043股新股。

(五)经查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于8月27日和9月1日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30,000股,并承诺增持部分6个月内不减持。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兴融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9-7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2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公司股票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自2015年7月2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7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在2015年10月1日前完成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介机构正在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与相关方正在沟通和协商,推动解决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9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5-039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双星")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星集团")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承诺自2015年7月15日起三个月内,将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的公司股票。

公司于2015年9月1日接到双星集团通知,自作出承诺以来,双星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部分公司股票,有关增持情况如下:

一、增持人: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增持目的: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稳定公司股价,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四、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截至2015年9月1日,双星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4,2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增持金额约人民币3236万元。本次增持前,双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53,170,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1%,本次增持后,双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57,386,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3%。

五、双星集团将继续履行增持承诺并依照规定及时披露增持信息。

六、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5-08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9月6日,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发来的《关于增持唐人神股份的告知函》,根据函件内容,唐人神控股于2015年9月2日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2015年7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相关维护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公司控股股东将适时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行为自2015年7月14日起的6个月内完成,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三、增持方式及资金来源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2、增持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唐人神控股自筹资金。

四、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	增持日期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占总股本比例
唐人神控股	2015.09.02	7.788	1,030,000	802.19	0.24%

本次增持前,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103,389,495股,占公司总股本(420,786,000股)的24.57%,增持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104,419,4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2%。

(合计数与各数直接计算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期间和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5-082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7日,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并经2015年8月1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现将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暂未买入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67)、《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68)刊登于2015年7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2015-069)刊登于2015年7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5-070)、《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刊登于2015年7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075)刊登于2015年8月1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通知:

因融资需要,2015年9月1日,新筑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525万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止。解除质押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新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5,977.0655万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4,560.635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16.43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6%;本次质押股份5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占新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3.29%;新筑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中仍有11,542万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17.88%,占新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72.24%。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